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2〕6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鸣矣河村委会石头山，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扩建项目生产规模拟由现在的 25.74 万 t/a 扩大到 300 万 t/a，本次扩建拟在现有项目 1 号破碎筛分系统两边分别扩建新增 2 号、3 号破碎筛分系统，不新增矿部和地

表工业场地。项目扩建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露天采场、工业场地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6%。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91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废水经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季地表径流经沉砂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采场淋滤水、表土堆场等区域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新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排入沉淀池，全部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或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

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共设置3根排气筒:3条石料加工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

无组织粉尘排放要求为:①破碎、筛分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②皮带输送机为全密闭式,成品库为密闭式,原料堆场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覆盖抑尘网;③在整个厂区主要产尘点合理设置喷淋降尘设施;④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堆场、厂区道路进行硬化;⑤采取精细化措施管控厂区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

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沙池泥砂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工作服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五）严格落实《安宁隆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2〕91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2年9月9日



